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583-04-03-328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4 分 58.250 秒</u> ， <u>24 度 45 分 17.183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08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	否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天然气、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胶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1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1.2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			

	1.3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 1.4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1.5 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构筑活力创新的“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区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从事石材加工，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规划的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项目选址已通过南安市水头镇各相关部门的会议会审；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用地现状地类套图（见附件6），项目用地地类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1.6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 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9），项

	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1.7与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分析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附件11）中的《南安市建筑饰面材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集中区调整后范围图（近期）》（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水头镇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红线范围内，符合南安市建筑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 1.8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10），项目用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今后若规划不符合，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它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1083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10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11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6），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1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水系大盈溪功能区划类型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3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	--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厂区东侧为泉州尚升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业道路为南安品至石业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品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福建省泉州市荣佳石业有限公司距离交通干线 G324 福昆线约 40 米，北侧隔工业道路为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远期纳污水体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对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用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1 及附图 12），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

					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VOCs 排放较少，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		

	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1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环保大气〔2017〕6号文件指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工业园区；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	--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引导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控制要求。 4、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
--	--

	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应在密闭车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涂装企业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做到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且做好原料、设备的使用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等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	---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的包装桶存放于室内、有防渗设施的场地。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转移和输送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符合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过程在车间内操作,车间门窗关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刷胶、烘干线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6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分析内容</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td><td>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td><td>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td><td>项目烘干线供热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属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污染深度治理</td><td>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td><td>项目属石材行业，暂未制订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要求。 1.17小结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选址合理。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烘干线供热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属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属石材行业，暂未制订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符合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108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烘干线供热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属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属石材行业，暂未制订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水（2018）7 号（详见附件 7），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19 年 3 月，企业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21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雪花”，具体详见附件 9。2023 年 5 月 25 日项目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50583315393291B001U（详见附件 10）。 现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增加大理石板材产能，新增花岗岩板产品的生产加工，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厂房，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年增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年增产值 2000 万元。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2.1 扩建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2.1.1 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1290 万元，建设单位总用地面积 9922m²，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聘用职工 3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1.2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

表 2-2 扩建前工程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2.1.3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 扩建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厂房，购置部分新生产设备，增加大理石板材产能及花岗岩板生产活动。扩建项目具体内容为：

- （1）新增投资 3000 万元；
- （2）年增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 （3）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4）新增职工 10 人，职工人数由 35 人增至 45 人，其中 10 人住厂，不设置食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刷胶烘干工序日工作 8 小时，其余工序日工作 24 小时。

2.3 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总 投 资：429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9922m²

生产规模：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员工定员45人，其中住厂人数10人，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刷胶烘干工序日工作8小时，其余工序日工

作24小时

2.3.1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林丽足	林雪花	变更法人
总投资	1290 万元	4290 万元	增加 3000 万元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不变
用地面积	9922m ²	9922m ²	不变
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年增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年供水量	9267.656t/a	16791.866t/a	增加 7524.21t/a
年用电量	7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增加 130 万 Kwh/a
职工总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45 人（其中 10 人住厂，不设食堂）	人数增加，增加 10 人住宿
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工作时间增加

2.3.2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 1F，设有成品区、切割、打磨、刷胶、烘干等区域	钢结构厂房，共 1F，设有成品区、切割、打磨、刷胶、烘干等区域	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增设备，调整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	位于厂区西北侧	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堆放荒料石	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堆放荒料石	依托原有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	位于厂房内西侧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供气		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	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近期,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生产废水	沉淀池(有效容积1152m ³)、沉淀罐(有效容积760m ³)处理后循环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1152m ³)、沉淀罐(有效容积760m ³)处理后循环回用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集气罩+UV光解装置+DA001排气筒(15m)	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15m)	依托原有工程,将“UV光解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燃烧废气	汇同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DA001排气筒(15m)排放	汇同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DA001排气筒(15m)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粉尘	各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各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水帘除尘等,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依托现有工程并新增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依托现有工程并新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2.3.3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而这种高分子化合物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时，就称为不饱和聚酯，这种不饱和聚酯溶解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中而成为一种粘稠液体时，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英文名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简称 UPR）。为透明或略带淡蓝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聚酯、二甘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二醇。不饱和树脂是树脂中的一类，根据用途不同，不饱和树脂又分为各种型号。大部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_1 为 $(130\sim150)\times10^{-6}/^{\circ}\text{C}$ 。储存时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不饱和树脂为易燃品，应远离明火。

AB 胶：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一液是硬化剂，两液相混才能硬化，是不需靠温度来硬应熟成的，所以是常温硬化胶的一种。A 组分是丙烯酸改性环氧或环氧树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B 组分是改性胺或其他硬化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聚合氯化铝产品的中性程度， $n=1\sim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2.3.4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2.3.5 扩建项目水平衡

(1)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用水，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相关资料，参考“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详见表 2-8）。

表 2-8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 (工业废水量) 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 （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94
建筑板材 （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11

项目年增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则扩建项目的喷淋废水量 70500m³/a，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喷淋过程蒸发损耗量以废水 10%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7050t/a，进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63450t/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液浓度约 300mg/L，则产生沉淀污泥干重 171.315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污泥产生量为 285.525t/a，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114.21m³/a，因此扩建项目需补充生产用水量为 7164.21t/a。

②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额按 120L/（人·天）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360m³/a（1.2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288m³/a（0.9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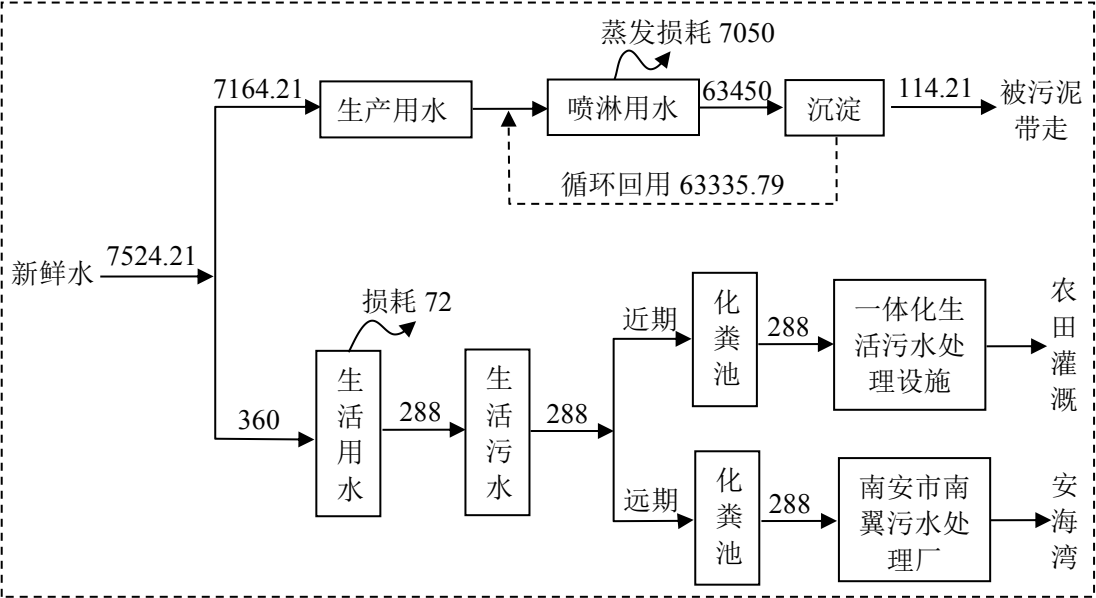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用水，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后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的产污系数（具体见表 2-8）进行核算，则扩建后项目喷淋废水量为 149300m³/a，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沉淀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喷淋过程蒸发损耗量以废水 10%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14930t/a，进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134370t/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液浓度约 300mg/L，则扩建后项目污泥干重 362.799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污泥产生量为 604.665t/a，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241.866t/a，因此扩建后项目需补充生产用水量为 15171.866t/a。

②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增至 45 人（无食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额按 120L/（人·天）计，则扩建后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20m³/a（5.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4.3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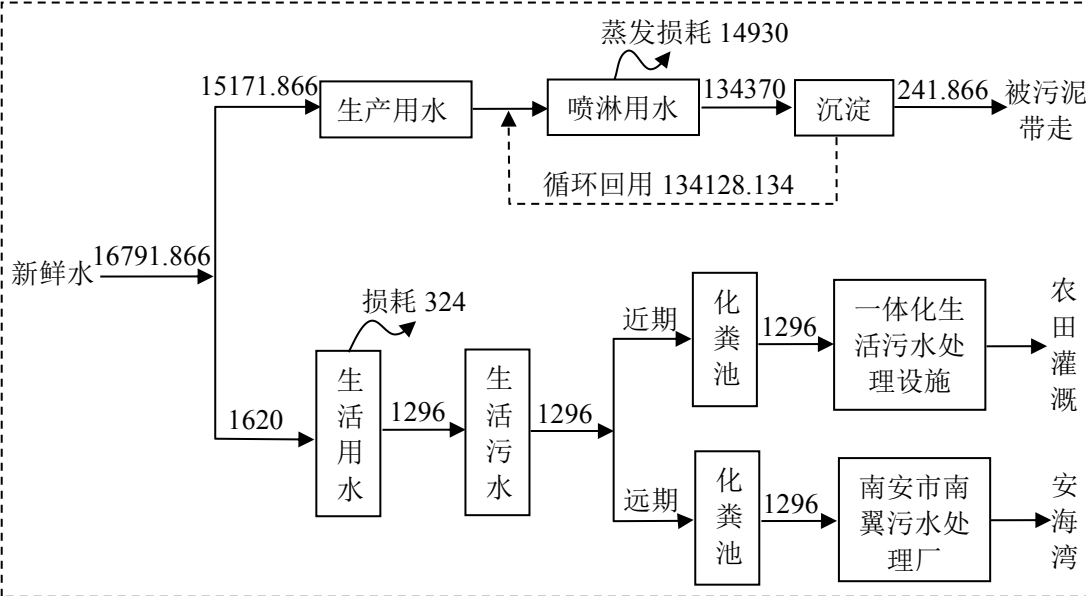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6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 （1）厂区设置多个出入口，正大门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可由 G324 福昆线主干道进入，其他出入口均临工业区道路，便于物料的进出。
- （2）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 （3）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

	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前大理石板材工艺流程： 图 2-3 扩建前项目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大理石荒料石经拉锯切割成所需规格厚度的成型大板，然后经磨光后成为光板。由于天然石材刚性大，抗折强度低，因此需要对其粘贴玻璃纤维网进行补强处理（背网），项目背网胶以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主。当荒料锯割后，发现毛板质量不是很好，需要在毛板的面上刷上一层 AB 胶，将其毛板上面的小孔和小裂纹补好，以保证品板缝隙填实且色泽一致。然后经过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促进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固化。成品板按照加工单将大板切割成需要尺寸的规格板，即为成品。 2.4.2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项目大理石板、花岗岩板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图 2-5。 （1）大理石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2-4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外购大理石荒料石用拉锯切割成所需形状规格的毛板，对毛板进行刷胶背网，背网胶以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主。当荒料锯割后，发现毛板质量不是很好，需要在毛板的面上刷上一层 AB 胶，将其毛板上面的小孔和小裂纹补好，以保

	证品板缝隙填实且色泽一致。然后经过天然气烘干线促进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固化，再利用自动磨机或手扶磨机等进行打磨，然后用红外线切边机切边，即为大理石板成品。 (2)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2-5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石用拉锯或线锯切割成毛板后，利用自动磨或手扶磨打磨表面，再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仿形（雕刻），最后利用红外线切边机切边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刷胶、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2.5 扩建前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证申领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水〔2018〕7 号（详见附件 7），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19 年 3 月，企业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21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雪花”，具体详见附件 9。2023 年 5 月 25 日项目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

	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50583315393291B001U（详见附件 10）。 2.5.1 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及排污情况 根据原环评、验收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的产污系数（详见 2-8）。项目扩建前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则扩建前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78800m³/a，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喷淋过程蒸发损耗量以废水 10%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7880t/a，进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70920t/a。根据石材企业废水的统计数据，石材加工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液浓度约 300mg/L，则污泥干重 191.484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污泥产生量为 319.14t/a，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127.656m³/a，需补充生产用水量为 8007.656t/a。 ②生活污水 原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额按 120L/（人·天）计，则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0m³/a（4.2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m³/a（3.36m³/d）。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30mg/L。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扩建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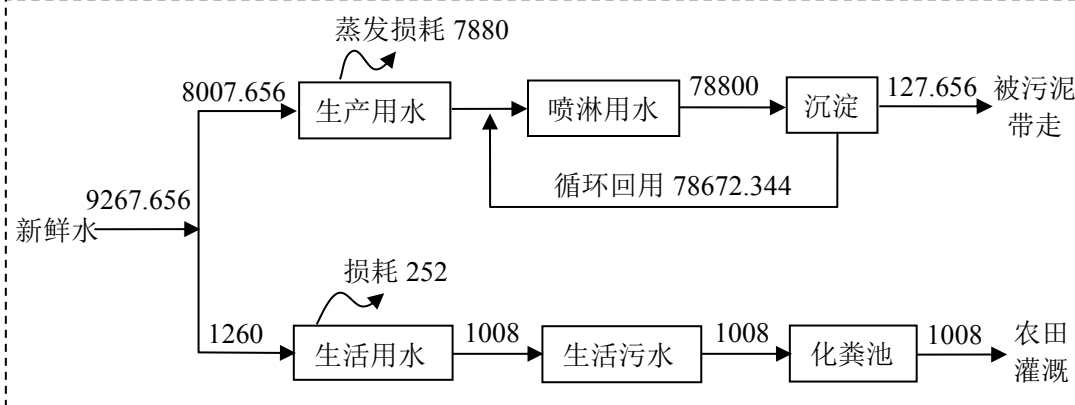


图 2-6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废气

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有粉尘、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①粉尘（颗粒物）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石板材切割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0\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原环评未对加工粉尘进行定量计算，本次环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表“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9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颗粒物）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颗粒 废气 （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7	湿法	90

扩建前项目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则扩建前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7.4\text{t}/\text{a}$ ($3.0833\text{kg}/\text{h}$)，采用湿式作业，治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74\text{t}/\text{a}$ ($0.3083\text{kg}/\text{h}$)。

②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扩建前，项目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同有机废气经

	15m高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浓度为7.72mg/m³，排放速率0.03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7.0mg/m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烘干线燃料废气排放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表“3032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荒料（大理石等），年产规模<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有涂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041千克/平方米-产品）对扩建前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扩建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则扩建前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82t/a（0.3417kg/h），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为40%，风机风量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产生量为0.656t/a，产生速率为0.2733kg/h；排放量约为0.3936t/a，排放速率为0.164kg/h。另尚有20%的有机废气未被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为0.164t/a，排放速率约0.0683kg/h，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扩建前原环评对燃烧废气定量分析，现有工程年产大理石板材20万平方米，天然气用量为3.6万m³/a，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86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018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67t/a。经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021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804t/a。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9日购买了排污权指标，排污权指标凭证详见附件17。扩建前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过程中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减振隔音设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能减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
--	---

网布边角料和沉淀污泥以及原料空桶。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扩建前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4200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网布边角料产生量约0.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产生量为319.14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产生量约260个/a，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根据上述，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7880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	0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COD _{Cr}	0.4032	0		
		BOD ₅	0.2218	0		
		SS	0.2016	0		
		NH ₃ -N	0.0302	0		
废气	切割等工序粉尘	颗粒物	7.4	0.74	无组织	湿法作业
	刷胶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656	0.3936	有组织	集气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0.164	0.164	无组织	/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86	0.086	有组织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₂	0.0018	0.0018		
		NO _x	0.067	0.067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		4200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319.14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网布边角料		0.4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5.2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260 个	0	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2.5.2 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前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验收要求的措施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废水采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还未接入南翼污水处理	近期：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中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洒水等，不得随意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理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未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毕，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切割等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气筒排出	切割等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高度不低于 15m	现有 UV 光解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已不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为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评价建议 UV 光解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见图 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见图 3）。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安海湾。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2024 年，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厂区东侧
----------------------	---

	为泉州尚升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业道路为南安品至石业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品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福建省泉州市荣佳石业有限公司距离交通干线 G324 福昆线约 40 米，北侧隔工业道路为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厂区东侧为泉州尚升建材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业道路为南安品至石业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品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福建省泉州市荣佳石业有限公司距离交通干线 G324 福昆线约 40 米，北侧隔工业道路为泉州天地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大盈溪</td><td>地表水</td><td>东南侧</td><td>105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安海湾</td><td>海域</td><td>东南侧</td><td>6700</td><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后深坑</td><td rowspan="3">住宅</td><td>东北侧</td><td>255</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军井</td><td>西北侧</td><td>335</td></tr><tr><td>砖仔埕</td><td>西南侧</td><td>130</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大盈溪	地表水	东南侧	1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安海湾	海域	东南侧	670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后深坑	住宅	东北侧	2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军井	西北侧	335	砖仔埕	西南侧	1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大盈溪	地表水	东南侧	1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安海湾	海域	东南侧	670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后深坑	住宅	东北侧	2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军井		西北侧	335																										
	砖仔埕		西南侧	130																										

	内田头		东南侧	44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待管网铺设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3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3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等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3及表4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鉴于石材行业的工业炉窑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烘干线燃料燃烧废气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执行，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kg/h	8.0mg/m ³	2.0mg/m ³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15
	NO _x	3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SO ₂ 、NO _x 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零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		
	表3-9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废水	1296	0
	COD _{Cr}	0.5184	0.4536
	氨氮	0.0389	0.0324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		

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废气

表3-10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 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预计排放量 (t/a)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废气量		387910.8 m ³ /a	--	--	--	--	--
	SO ₂		0.0014	--	3.61	0.0014	200	0.0776
	NO _x		0.0571	--	147.20	0.0571	300	0.1164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23		23.83	0.2952	60	0.2952
		无组织		--	--	0.246	2.0	0.246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指标为 0.0776t/a，NO_x 排放指标为 0.1164t/a，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按 1.2 倍交易，因此，应购买的 SO₂ 指标为 0.09312t/a、NO_x 指标为 0.13968t/a，该量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则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扩建前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购买了排污权指标，其中二氧化硫 0.0022t/a，氮氧化物 0.0804t/a，则扩建后项目需增购的排污指标为：二氧化硫 0.09092t/a，氮氧化物 0.05928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可知，本项目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本项目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5412t/a，根据《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水〔2018〕7 号），扩建前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200t/a，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212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212t/a，经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1454t/a，故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排放量的总量指标为 0.1454t/a。项目已向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按 1.2 倍削减替代申请 VOCs 总量,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同意从福建省南安玉鹰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1454 吨/年,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1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生产厂房、办公宿舍楼、沉淀池等主体建筑及重大生产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设备生产废水管网连接建设等施工内容，不涉及重大的土建及结构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安装时应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中产生的设备废包装材料等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可随意丢放，施工人员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纸屑、废饮料瓶等，应由专门容器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1）粉尘废气；（2）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3）天然气燃烧废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h/a)
	废气 产污 环节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气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治 理 设 施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废 气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刷胶 烘干	有 组 织	烘干线废 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排污 系数法	5000	0.984	82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70	未明 确	5000	0.2952	0.123	24.6	2400
		无 组 织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排污 系数法	/	0.246	/	/	/	/	/	0.246	0.1025	/	2400
	天然 气燃 烧	有 组 织	烘干线废 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产排污 系数法	161.62 95	0.0014	3.61	/	/	/	161.6295	0.0014	0.00013	3.61	2400
				NOx			0.0571	147.20					0.0571	0.0052	147.20	
				颗粒物			0.0103	26.55					0.0103	0.0010	26.55	
	切割、 打磨 等工 序	无 组 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14.35	/	水喷淋 法除尘	90	是	/	1.435	0.1993	/	7200
	表 4-2 扩建后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性 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80%	活性炭吸附	70%	未明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根据《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																

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 名称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 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DA001 烘干线 废气排 放口	5000	15	0.5	40	一般 排放 口	E118.4162577 , N24.755053	非甲烷 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60	2.5	排气筒进出口	1 次/ 年
	SO₂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 环保大气〔2019〕10 号)	200	/			
								NOx	300	/		
								颗粒物	30	/		
无组织 有机废 气	/	/	/	/	/	非甲烷 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2.0	/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1 次/ 半年	
								8.0 (厂区 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	厂区内 3 点	1 次/ 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			
无组织 粉尘废 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1 次/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粉尘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项目的扬尘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扩建年新增1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粉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表“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见下表4-4。																																									
	表 4-4 扩建项目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 colspan="2">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td><td>荒料（大理石等）</td><td>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td><td><40 万平方米/年</td><td>废气</td><td>颗粒物（有涂胶工艺）</td><td>千克/平方米-产品</td><td>0.037</td><td>湿法</td><td colspan="2">90</td></tr> <tr> <td>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td><td>荒料（花岗岩、板岩等）</td><td>锯解、磨抛、裁切</td><td>所有规模</td><td>废气</td><td>颗粒物（无涂胶工艺）</td><td>千克/平方米-产品</td><td>0.0325</td><td>湿法</td><td colspan="2">90</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气	颗粒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7	湿法	90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无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25	湿法	9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气	颗粒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7	湿法	90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无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25	湿法	90																																	

则项目扩建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6.95t/a，产生速率为 0.9653kg/h（7200h/a），湿法除尘去除效率 90%，则扩建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695t/a，排放速率为 0.0965kg/h，呈无组织排放。

扩建后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扩建前生产过程的打磨、切割等粉尘产生量为 7.4t/a，扩建项目打磨、切割等粉尘排放量为 6.95t/a，则扩建后项目切割、打磨等粉尘产生量为 14.35t/a，产生速率为 1.9930kg/h（7200h/a），湿法除尘去除效率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1.435t/a，排放速率为 0.1993kg/h，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进行背网、刷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建设单位设置 1 条天然气烘干线，日

工作 8 小时，设置独立密闭的刷胶区及烘干区域，在刷胶区、烘干区域四周设置垂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5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041

扩建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1t/a，产生速率均为 0.1708kg/h。

扩建后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则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3t/a，产生速率均为 0.5125kg/h。有机废气经处理风量不低于 50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约 80%，去除率约 70%（根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情况，参考《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直接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处理效率从 58.2%-76.4%不等，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其最小值 58.2%，废气经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后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受浓度降低等影响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会有所降低，本评价保守按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的一半计算，则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9.1%，两级活性炭综合吸附率为 70.4%，本评价保守取值 70%），则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产生量为 0.984t/a，产生速率为 0.41kg/h，产生浓度为 82mg/m³；则处理后项目刷胶烘干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952t/a，排放速率为 0.123kg/h，排放浓度为 24.6mg/m³。另尚有 20%的有机废气未被收集，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为 0.246t/a，排放速率约为 0.1025kg/h，呈无组织排放。

综上，扩建后项目原有工程有机废气配套集气设施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通过本次扩建采取的措施处理后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968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供热，每年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立方米，烘干工序每天生产 8h，年生产 300d，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尾气经收集后汇同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 NO_x 和 SO₂ 排放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 F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指标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
	NO _x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
	烟尘（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上表中排污系数取值，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核算如下：

①烟气量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 m³/a，废气量排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本项目燃烧烟气量为 387910.8m³/a（161.6295m³/h）。

②SO₂ 排放量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 m³/a，SO₂ 排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原料，经了解，项目使用天然气质量为一类品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量（S）为 20mg/m³，则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014t/a（0.0006kg/h）。

③NO_x 排放量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 m³/a，NO_x 排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则本项目每条烘干线 NO_x 排放量为 0.0571t/a（0.0238kg/h）。

④颗粒物排放量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 m³/a，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则本项目每条烘干线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3t/a（0.0043kg/h）。

综上，项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允许排放量 t/a
燃烧废气	烟气量	387910.8 m ³ /a	161.6295 m ³ /h	/	/	/	/	/
	SO ₂	0.0014	0.0006	0.0014	0.0006	3.61	200	0.0776
	NO _x	0.0571	0.0238	0.0571	0.0238	147.20	300	0.1164
	颗粒物	0.0103	0.0043	0.0103	0.0043	26.55	30	0.0116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刷胶烘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1	0.41	1	0~1 次/年	停止生产，并进行抢修
定厚、切边等	水喷淋设施故障	颗粒物	无组织	1.9930	1.9930	1	0~1 次/年	停止生产，并进行抢修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本评价引用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对周厝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达标情况分析

①粉尘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污水池。湿法作业去除效率为 90%，扩建后项目切割、打磨等粉尘废气排放量约为 1.435t/a，排放速率为 0.1993kg/h，呈无组织排放。

针对项目粉尘，项目应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路面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扬尘的沉降；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及时由相关单位清运，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

服、工作帽和口罩等。通过以上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的相关排放标准，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大理石板材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对石板材进行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刷胶及烘干区域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0%，则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52t/a，排放速率为 0.123kg/h，排放浓度约为 24.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排放速率约为 0.1025kg/h，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排放标准。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线拟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6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7.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55mg/m³，废气可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排放限值。

4.1.5 治理措施评述

（1）粉尘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进行判定，本项目采用的湿法喷淋作业为可行性技术。针对厂区粉尘废气，目前企业主要采取车间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

②增加荒料堆场和车间洒水频次，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

③沉淀泥渣应及时委托清运公司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

④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

生；

⑤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通过以上措施，预计项目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排放的相关排放标准。

（2）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大理石板材刷胶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进行判定，该技术规范未明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可行技术。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常用措施。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13000 mg/g ；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I、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II、为确保集气效率达到80%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III、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工艺成熟、实用便捷、操作简单等。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4.1.6 卫生防护距离

①等标排放量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面源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

面源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主要有害物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993	0.9	22144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1025	2.0	512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最大，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因此，项目无组织面源的主要有害物质主要为颗粒物。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环境保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中查取，详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在地区近 五年平均 风速 m/s	L≤1000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及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c(kg/h)	C _m (mg/m ³)	A	B	C	D	防护距离计算值(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993	0.9	400	0.01	1.85	0.78	3.883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4，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可得到保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296	400	0.5184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灌溉	84	是	排污系数法	0	/	0	/	/	不外排	/
		BOD ₅			220	0.2851		90			0	/	0	/	/		
		SS			200	0.2592		92			0	/	0	/	/		
		NH ₃ -N			30	0.0389		65			0	/	0	/	/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296	400	0.5184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35	否	排污系数法	1296	260	0.3370	50	0.0648	间接排放	24
		BOD ₅			220	0.2851		33				147	0.1905	10	0.0130		
		SS			200	0.2592		60				80	0.1037	10	0.0130		
		NH ₃ -N			30	0.0389		13				26	0.0376	5	0.00648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4′57.49″	24°45′.19.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4-1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近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不排放	用于农田灌溉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6t/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t/d	接触氧化	84%	是
		BOD ₅						90%	
		氨氮						65%	
		SS						92%	
职工生活（远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16t/d	厌氧发酵	35%	否
		BOD ₅						33%	
		氨氮						13%	
		SS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产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d（1296m³/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30mg/L。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260mg/L、BOD₅：147mg/L、SS：80mg/L，氨氮：2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对安海湾水质影响小。 4.2.4 治理措施评述 1、生产废水
--------------	---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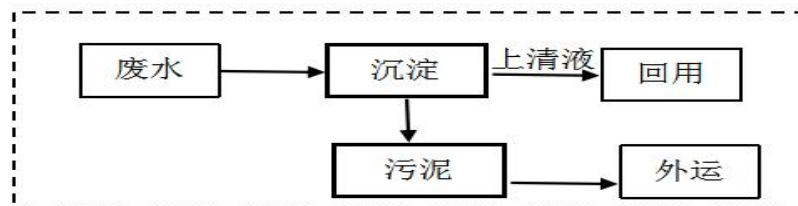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先在沉淀池及沉淀罐中沉淀，废水中悬浮物絮凝沉淀于池底，上层清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集中收集外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进入沉淀池的生产废水为 134370t/a（447.9m³/d），厂区配套沉淀池的有效容积为 1152m³、沉淀罐的有效容积为 760m³，所配备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需要。项目已实行雨污分离，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 34，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为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a（4.32t/d），水质简单，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1）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周边农田灌溉。

①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高，其 BOD₅: COD=0.5，大于 0.3，可生化性良好，处理难度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 6m³/d。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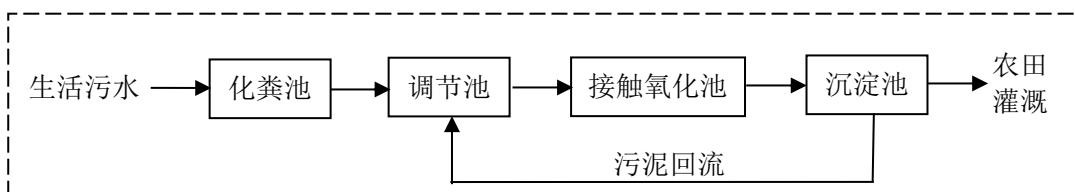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大部分有机物降解或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然后通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进入

接触氧化池曝气生化，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的吸收、降解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去除水中夹带的脱落生物膜，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

建议项目采用一级接触氧化和二级接触氧化处理，一级氧化主要为水解酸化，二级氧化主要为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过程可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生物接触氧化同时存在着两种主要的生物作用：一是生物硝化作用，二是有机物的生物氧化作用，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出水稳定性较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除发电系统和配电装置置于地面以上，其它系统均可埋入地表以下，基本不占地表面积，运行噪声低，投资小，目前技术已相当成熟，该稳定性良好，对企业而言可以接受。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活污水灌溉协议，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面积约 10 亩，灌溉农田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800m 处，签订的种植户承包的农田一般种植双季稻（早稻和晚稻），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23），南安属于沿海平原湿润区，属于灌溉Ⅱ区；灌溉保证率按 75%计算，早稻种植的用水定额为 299~435m³/亩，晚稻种植的用水定额为 272~396m³/亩，项目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取均值，则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约 350.5m³/亩/年，则所需灌溉水量约为 3505t/a。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t/a（4.32t/d），因此项目灌溉农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此外，考虑到雨季不进行绿化灌溉，因此项目需设置贮液池，贮液池应能储存至少 10 天的生活污水量，容积不小于 43m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3）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现有一个 16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d，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服务面积 167km²。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4 万 m³/d。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改良型 Carrousel2000）处理工艺。目前，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已投入运营。污水厂现状工程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南安市水头镇全镇和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处于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1296t/a（4.32t/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8%，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生产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影响；南
--	---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水量、水质而言，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表 4-15 扩建后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019		2020		2021		
				Q1	Q2	Q1	Q2	Q1	Q2	
2022										
2023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为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 r_0 为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3) 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3.2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扩建后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 ④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⑤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刷胶衬网产生的网布边角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使用完毕产生的原料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cdot K\cdot N\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增至 45 人，其中 10 人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扩建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8.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石材边角料：项目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石材边角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石材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 900-010-S17，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9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一般工业固废	吨/平方米-产品	0.021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	吨/平方米-产品	0.019

项目年增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则扩建项目的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00t/a，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扩建前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4200t/a，则扩建后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200t/a，石材边角料

	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会产生沉淀污泥，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污泥的一般固废编码为 900-099-S07。根据前文分析，扩建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85.525t/a，扩建后项目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604.665t/a，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③网布边角料：项目大理石板刷胶后使用网布加固石板材，多余的网布会裁切掉，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网布边角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网布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 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后项目网布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T”类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量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扩建后项目刷胶烘干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 0.6888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约 2.296t。 项目拟配套的活性炭净化设施中每级活性炭箱的设计装载量为 600 块活性炭蜂窝砖（1 块：10 公分×10 公分×10 公分），每块活性炭重量大概是 500g，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活性炭一次总装载量 0.6t，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活性炭 4 次，项目的活性炭实际年用量为 2.4t，大于源强核算中所需活性炭的理论年用量，建设单位的活性炭净化设施设计承载吸附能力满足生产需求，则项目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 3.0888t/a，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原料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业主提供，
--	---

扩建项目新增原料空桶约 260 个/年，则扩建后项目空桶产生约 390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表 4-20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切割等工序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	刷胶工序	网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		原料空桶	/	有机物	固态	T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08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4次/年	有机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厂房南部	6m ²	桶装	6t	6个月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石材边角料	8200	袋装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回收利用	8200						
沉淀污泥	604.665	袋装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604.665						
网布边角	0.6	袋装	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		0.6						

料			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3.0888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处置	3.0888
原料空桶	390	桶装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390
生活垃圾	8.25	袋装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8.2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石材边角料收集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共 6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					

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南侧	6m ²	6t	6 个月
	原料空桶	/	/				1 个月

（4）原料空桶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4.3 措施评述

（1）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等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c.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d.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 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f.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按批次填写。运输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要求，履行承运人责任，承运前要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携带，对于无转运联单的，要拒绝承运。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原料空桶处置措施评述
--	--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通过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该措施经济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石材加工集中区，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9922\text{m}^2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废活性炭和天然气。

（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	0.75	10	0.075
AB 胶	/	1.25	100 ^①	0.0125
废活性炭	/	1.5444	50 ^②	0.030888
天然气	甲烷	0.025	10	0.0025
合计				0.120888
备注：①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②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在储存及生产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为有毒可燃气体，事故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项目天然气存在位置为厂区内烘干线输送管道，厂区内无天然气存储设施，管道内最大储存量为 0.025t。

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下：

- ①化学品储存容器破裂，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
- ②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发生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 ③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是在使用时由供应商配送，潜在的风险因素主

要为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④天然气管道破裂或破损，造成燃气泄漏；

⑤项目厂区若发生爆炸及火灾，污染环境空气、造成财产损失，并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化学品泄漏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AB 胶的量及周转时间，生产区内化学品储存量很小，为桶装。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盛装桶若发生破裂、破损，则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均在厂房内进行，若发生泄漏，泄漏的不饱和聚酯树脂、AB 胶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本项目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或者其他事故，很容易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发生自燃或遇火源燃烧，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泄漏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严重事故。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均加盖容器或封口袋，底部设置托盘，容器或包装物发生破裂时废物可截流在托盘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基础防渗，并设围堰围挡；若发生泄漏，将危废包装桶扶正，用消防砂构筑围堰进行围挡，并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泄漏物质收集置容器中，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送车辆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时，可能发生污染土壤或地表水现象。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各项防止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风险防范及化学品储存库风险防范。

（1）天然气防泄漏措施

①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并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②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③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④燃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⑤燃气管路上应设背压式调压

器，在燃气与燃烧器之间应设阻火器，防止空气回到燃气管路。

（2）天然气防火防爆措施

①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车间人员一律严禁携带火种。②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③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3）化学品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存放场所应是阴凉通风，必须标明醒目的易燃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将托盘放置泄漏处，用胶带、棉纱等材料采取紧急止漏措施；切断电源防止易燃品爆炸；用抹布、细沙等擦拭、吸收泄漏出的化学品，防止其渗入土壤。

③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4.6.4 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废活性炭和天然气，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线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远期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pH、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海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网布边角料、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网布边角料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所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AB 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存放场所应是阴凉通风，必须标明醒目的易燃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2) 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将托盘放置泄漏处，用胶带、棉纱等材料采取紧急止漏措施；切断电源防止易燃品爆炸；用抹布、细沙等擦拭、吸收泄漏出的化学品，防止其渗入土壤。 (3) 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 发现天然气泄漏时，应立即关掉阀门，切掉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 (4) 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措施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 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805 1369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805 563 1850">阶段</th><th data-bbox="563 1805 1369 1850">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850 563 2029">环境管理总要求</td><td data-bbox="563 1850 1369 2029">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td></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扩建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⑤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远期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烘干线的燃烧废气汇同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	

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执行，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月4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

六、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捷利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大盈工业区 108 号（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5576	/	0	0.1804	0.1968	0.5412	-0.0164
		SO ₂ （t/a）	0.0018	/	0	0.0014	0	0.0014	-0.0004
		NO _x （t/a）	0.067	/	0	0.0571	0	0.0571	-0.0099
		颗粒物（t/a）	0.826	/	0	0.7053	0	1.4453	+0.6193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t/a）	0	/	0	0	0	0	0
		BOD ₅ （t/a）	0	/	0	0	0	0	0
		SS（t/a）	0	/	0	0	0	0	0
		NH ₃ -N（t/a）	0	/	0	0	0	0	0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t/a）	0.0504	/	0	0.0144	0	0.0648	+0.0144
		BOD ₅ （t/a）	0.0101	/	0	0.0029	0	0.0130	+0.0029
		SS（t/a）	0.0101	/	0	0.0029	0	0.0130	+0.0029
		NH ₃ -N（t/a）	0.00504	/	0	0.00144	0	0.00648	+0.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t/a）	4200	/	0	4000	0	8200	+4000
		沉淀污泥（t/a）	319.14	/	0	285.525	0	604.665	+285.525
		网布边角料（t/a）	0.4	/	0	0.2	0	0.6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0	3.0888	0	3.0888	+3.0888
原料空桶（个/a）			260	/	0	130	0	390	+130
生活垃圾（t/a）			5.25	/	0	3.0	0	8.25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